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注销已回购 A 股股份 54,475,112 股（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），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方案”），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2022 年 3 月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4,475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%，交易的总金额为 199,973,888.0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1-070 号、2022-020 号临时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使用情况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

因市场及行业因素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 54,475,112 股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—第 7 号回购股份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，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，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，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。

三、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化

本次已回购股份 54,475,112 股全部予以注销后，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54,475,112 股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4,475,112 元。

四、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五、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

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5 年 2 月 8 日